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博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壹點壹貳公克）沒收銷燬；扣案之吸食器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博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吸食器1支，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末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78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卷附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在卷可按。又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
成分（驗後淨重1.12公克）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2年8月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42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及112年度安保字第726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783號卷第37、47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，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扣案之吸食器1支，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明確，並有112年度檢管字第2215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在卷可憑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783號卷第31、3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諭知沒收之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家妮